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“文件-新财购[2022]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，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（复印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、零售、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可克达拉市宏创电子科技中心（企业名称）为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可克达拉市宏创电子科技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